

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申泰和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申泰和律师事务所受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笃为高级律师、沈雯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依法见证，并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所作陈述及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资料的副本、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完全一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2-27/fd93fb11a4b844c5aeb235e1cfa65520.pdf）公告了《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3-13/fd93fb11a4b844c5aeb235e1cfa65520.pdf）公告了《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f2caf869a59c457e81850621191c83ca.pdf](#)) 公告了《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3-13/24385ef7cab44a39a28356e5d2786d81.pdf](#)) 公告了《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3-13/96f06c4a1c0046ed81622b99c11b2724.pdf](#)) 公告了《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5、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3-13/57d12c0902b64c678c9155672a55860b.pdf](#)) 公告了《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6、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4-15/fb3d6bc0d5ad4aa7b78a077cc51d3576.pdf](#)) 公告了《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7、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4-](#)



[15/54a71547b56941b1a44cf417d854642f.pdf](#)) 公告了《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4-15/2aa5e2ccb3874a509dc4eed2642b9b07.pdf](#)) 公告了《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9、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4-15/4af07b8b51814dbca2bddb5e9e1737a8.pdf](#)) 公告了《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10、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4-15/ee341a597a0d444e840469c68b8fe32a.pdf](#)) 公告了《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11、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4-15/86200a84cc7e4ad8933f942f8e6fc54a.pdf](#)) 公告了《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根据《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



1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4-15/cdaf13efe7ea4b64b9cbbb892946a4cc.pdf）公告了《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13、《通知公告》等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

14、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在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555 号 8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及其他事项与《通知公告》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权 96.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铭添主持。

经审查，出席以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公告》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



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张笃为高级律师

沈雯娟律师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